

#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鹤医保〔2020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鹤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社保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函〔2020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0〕1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0年江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函〔2020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，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，开展医疗保障基

金监管专项治理，我局制定了《2020年鹤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按时做好自查自纠和报送书面自查报告。（联系人：沈伟强，联系电话：8920293，邮箱：ybj@heshan.gov.cn）



# 2020年鹤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函〔2020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0〕1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0年江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函〔2020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，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（以下简称“两类机构”），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项治理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、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、强化外部监督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；

（二）以“两类机构”为重点，会同相关部门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治理，进一步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，规范医保经办和医疗服务行为。

## 二、专项治理内容

（一）针对医保经办机构，依据经办管理服务相关制度，重点治理执行新冠肺炎救治医保政策不严格、内审制度不健全、基金稽核不全面、履约检查不到位、违规办理医保待遇、违规支付医保费用、虚假参保、虚假缴费、违规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，以及内部人员“监守自盗”“内外勾结”等行为。

(二)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，重点治理挂床住院、诱导住院、虚构医疗服务、伪造医疗文书票据、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、串换项目收费、不合理诊疗、超医保支付范围(限定)结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## (一) 自查自纠阶段（6月25日前）

两类机构按照本方案时间要求，开展自查自纠、整改落实和书面汇报。自查自纠相关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-2020年5月31日。两类机构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进行自查，按照自查数据起止时间、专项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做好问题整改。自查结束后，两类机构在6月25日前向市医保局书面报送自查报告（盖章扫描件发放到邮箱：ybj@heshan.gov.cn），报告要列明自查发现的问题、整改落实及违规费用退回医保基金等情况。

#### (二) 抽查复查阶段（7月至11月）

1. 分级复查（7月—8月）。市医保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邀请财政、审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方式，开展对两类机构的抽查复查。于8月31日前汇总填写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、处理情况统计表上报，并将两类机构自查自纠、问题整改和复查等情况报送江门市医保局。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，提出监管对策，促进监管措施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2. 做好抽查复查配合工作。市医保局联系指导两类机构做好江门市级抽查（9月）和省级复查（10-11月）配合工作，并于

11月2日前用表格方式报送专项治理最新工作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。医疗保障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要坚持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意识，加强组织指导，压实责任，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确保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专项治理任务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，协调配合。建立医保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协作的监管机制，各部门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，做好专项治理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信息反馈等工作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，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行政、公平公正，统一检查标准、统一检查范围，对被检查对象一视同仁。不渎职不越权，清正廉洁，杜绝各类违规违法行为。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

（四）营造气氛，巩固成果。专项检查过程中要将医保政策法规宣传贯穿专项治理工作始终，公示曝光典型案例和对违法违规人员的查处结果，营造人人支持并积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社会氛围。以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，不断提高基金监管能力，强化基金监管效果。

附件：1、专项治理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  
2、专项治理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，鹤山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卫生健康局。

---

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
---